

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曾康霖)

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职责和权利，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，依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部监事，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，教授，金融学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全国金融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四川省金融学会副会长，是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。

（二）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，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，符合上市监管要求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 参会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、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

（二）非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情况

在非会议期间，本人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态、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18 年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等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、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进行了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聘任，并推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人同意董事会的聘任与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慎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，定期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证、公开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程序



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制定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决策程序和机制，注重股东回报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、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86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60,864.2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建议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、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也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，并且通过外部审计制度、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完整、有效，覆盖了各个主要业务板块，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及 25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本人认为，2018 年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坚持合规、透明、充分和持续原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，确保股东及投资者能够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信息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，促进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以公正、独立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曾康霖

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李燕)

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职责和权利，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，依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兼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。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，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，符合上市监管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会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



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、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非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情况

在非会议期间，本人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态、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18 年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等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、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进行了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聘任，并推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人同意董事会的聘任与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慎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，定期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证、公开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制定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决策程序和机制，注重股东回报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、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86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60,864.2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建议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、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也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，并且通过外部审计制度、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完整、有效，覆盖了各个主要业务板块，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及 25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本人认为，2018 年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坚持合规、透明、充分和持续原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，确保股东及投资者能够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信息。

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，促进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以公正、独立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李燕

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曾湘泉)

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职责和权利，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，依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。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，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，符合上市监管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会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、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非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情况



在非会议期间，本人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态、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18 年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等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、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进行了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聘任，并推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人同意董事会的聘任与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慎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，定期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证、公开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（六）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制定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决策程序和机制，注重股东回报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、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86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60,864.2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建议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、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也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，并且通过外部审计制度、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完整、有效，覆盖了各个主要业务板块，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及 25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本人认为，2018 年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坚持合规、透明、充分和持续原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，确保股东及投资者能够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信息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



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，促进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以公正、独立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曾湘泉

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薛昌词)

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职责和权利，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，依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光明日报安徽记者站站长、光明日报记者部主任、光明日报编委、南京财经大学新闻学院名誉院长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，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，符合上市监管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会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、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非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情况



在非会议期间，本人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态、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18 年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等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、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进行了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聘任，并推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人同意董事会的聘任与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慎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，定期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证、公开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（六）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制定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决策程序和机制，注重股东回报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、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86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60,864.2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建议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、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也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，并且通过外部审计制度、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完整、有效，覆盖了各个主要业务板块，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及 25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本人认为，2018 年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坚持合规、透明、充分和持续原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，确保股东及投资者能够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信息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



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，促进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以公正、独立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薛昌词